

数学学院本科专业大类分流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化教学改革，合理调配资源，进一步做好数学学院本科专业大类分流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由学院领导、系主任、系副主任、本科专业负责人、教学管理办公室相关人员、学生辅导员及班主任等组成数学学院本科专业大类分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志愿优先，学术导向、择优录取，专业资源有效利用的原则。

三、各本科专业录取计划数的确定办法

数学学院本科专业大类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根据各专业的师资、设备等教学资源情况，研究确定当年数学学院各个本科专业的录取计划数，并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及时向全体同学公布。

四、录取方法

- 1、学生在规定时间前填写数学学院本科专业大类分流预选申请表；
- 2、各专业优先录取专业思想稳定、第一志愿报名该专业的学生；
- 3、第一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该专业录取计划人数时，其报名学生无需考核，直接录取；
- 4、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该专业录取计划人数时，由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报名情况研究决定是否组织报名该专业的学生于第四学期初进行选拔考试；
- 5、按总成绩择优录取，直至该专业的录取计划数，其中总成绩=前三个学期所有必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 $\times 70\%$ +选拔考试成绩 $\times 30\%$ ；
- 6、学院于三月底前公布最终录取结果并及时分班。

五、其它

- 1、转专业学生按学校文件规定经考核后直接进入相应专业学习；
- 2、降级学生原则上进入原专业学习；
- 3、本办法自 2015 级同学开始执行，由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